

## 关于收取 2014 年协会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协会建设，保证协会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，更好地服务于会员单位，根据《广东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收取 2014 协会的会费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费交纳时间

2015 年 5 月 11 日—5 月 31 日

### 二、会费交纳标准

一般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，理事、监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8000 元，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5000 元，副会长、监事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0 元，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0000 元。

### 三、收取方式：银行转帐

户名：广东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

开户行：工行广州市天河支行五山支行

帐号：3602002609200068978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根据协会章程的规定“会员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的活动，视为自动退会”，请各会员同时自行检查 2013 年会费的缴纳情况，如有漏缴请予以补交。

衷心感谢各会员单位对本会的支持！

请交纳会费后给协会邮箱发邮件，注明会费发票的收件人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。（协会邮箱：[gdled2010@163.com](mailto:gdled2010@163.com)）

广东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

2015 年 5 月 6 日

